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

三、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1年8月19日